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5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翁筠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2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翁筠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所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部分，更正為「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

（二）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

（三）程序事項之理由補充：

被告翁筠淳於偵查中辯稱：警察未告知得拒絕酒測，即對其酒測等語。惟查：被告並非首次酒駕被查獲，對於警方執行酒測之程序顯非不清楚，仍於經警方告知進行酒測後，接受配合酒測；此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規定，拒絕酒測之結果，將直接受新臺幣18萬元罰鍰及當場移置保管汽車、吊銷駕駛執照之不利益處分，並非全然無責，被告顯係權衡利害後，於被查獲現場接受酒測，卻再於經過一段時間之被移送地檢署後，突主張警方酒測程序有瑕疵，企圖規避刑責，是被告之辯解應適用禁反言原則，不予採酌；況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85條之4定

01 有明文，本案警方酒測程序縱有被告所指之瑕疵，惟酒駕行
02 為對交通安全構成極大危害，為國人所深惡痛絕，且嚴禁酒
03 駕已是我國重大公共政策，經衡量被告人權及公共利益之維
04 護，本院認為亦無排除酒精測定紀錄表證據能力之必要。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爰審酌
06 被告前有多次酒後駕車犯公共危險罪之紀錄（不構成累
07 犯），猶不知悔改，於本次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8 升0.26毫克，仍執意駕駛汽車行駛於道路，危及公眾交通安
09 全，枉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財產安全，殊屬不該，惟念其
10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陳之職業、家庭經濟
11 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
12 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3 儆。

1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15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7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李信龍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王亭之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289號

被 告 翁筠淳 女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
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翁筠淳自民國113年11月1日晚間11時許起至翌（2）日凌晨4時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之3住處飲用高粱酒，明知服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11月2日下午4時許，自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某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永安路與中山北路口時為警攔查，並於同日下午4時4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翁筠淳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檢 察 官 凌 于 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書 記 官 廖 楷 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